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信託」)

恒生科技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32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附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信託及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信託及附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相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我們作為附屬基金之基金經理，茲收到附屬基金之相關指數，即恒生科技指數（「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通知，恒生指數公司將於 2023 年 11 月進行的指數檢討起，開始實施以下 A 部份所述的更改（「指數更改」），並於 2023 年 12 月指數調整時生效，亦即 2023 年 12 月 4 日（「生效日」）。

A. 指數更改

根據目前該指數的指數編算方法，該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大中華公司的證券，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和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的投資公司。該指數採用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上限設定為 8%。由於價格變動，成份股在指數調整日後比重或會超過 8%。

因應恒生指數公司於2023年7月7日公佈的有關外國公司被納入該指數候選資格之諮詢總結，主要上市外國公司將符合該指數成份股的候選資格。外國公司個別成份股於該指數中的比重上限設定為4%及外國公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合計比重上限設定為10%。

詳情（包括該指數編算方法、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恒生指數公司的網站 www.hsi.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B. 對附屬基金的影響

投資者須注意，(i) 附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保持不變；(ii) 指數更改並不對附屬基金構成重大變更；(iii) 指數更改將不會影響該指數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要求的獲接納準則；(iv) 附屬基金的正常運作將不會受到干擾，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更或增加；及(v) 附屬基金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的轉變將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

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附屬基金所產生的成本將由附屬基金承擔，但預計該等費用數目細小。

C. 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指數更改。已更新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以補篇方式作出更新）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由生效日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 /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